

系統，使民眾得透過該窗口直接聯繫事務主管機關，以提高政府為民服務之效能。

提案人：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吳育仁 蔣乃辛
林明濤 王惠美
連署人：徐耀昌 鄭天財 林滄敏 詹凱臣 王育敏
林德福 潘維剛 林鴻池 吳育昇 廖正井
呂學樟 林郁方 盧秀燕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之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我國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運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相關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以落實兩公約之實踐並順應國際潮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潘孟安、邱志偉、林佳龍、田秋堇等 16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之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我國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相關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以落實兩公約之實踐並順應國際潮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良心犯”（Prisoner of conscience, POC）濫觴於國際特赦組織，定義為：雖未使用或教唆暴力及仇恨，卻因政治、宗教或其他信念、種族、性別、膚色、語言、國籍、社會背景、經濟狀況、性向等因素被拘禁者；該組織所稱之良心犯在國際人權實踐中受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關於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保護乃為不爭事實。

二、國際特赦組織多年來將中國政府所監禁之中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維權律師、法輪功學員、圖博人士、新聞工作者等因政治、宗教及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但未違反國際所認定之罪行之人士認定為良心犯並展開全球救援。在 2011 年 1 月美國國會中美關係的聽證會中，中國維權人士楊建利更作證指出中國是目前世界上監禁良心犯最多的國家。

三、中國所關押的良心犯中，又以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民所受之人權迫害最為嚴重。在聯合國反酷刑特專諾瓦克教授所提交之人權報告中先後提到法輪功學員占中國酷刑案例的三分之二（2006），以及中國發生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盜賣惡行（2007-10 報告），美國國務院

發表的 2011 年度人權報告及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 CECC 的 2012 年度報告亦先後指稱中國活摘法輪功學員及死刑犯器做為器官買賣移植之用，實為駭人聽聞、天理難容之邪惡暴行；又，圖博人民遭到中共迫害及濫捕遍及各個領域，不僅集中在寺院內的喇嘛及僧尼，並且擴大至以寫作、唱歌、藝術，多位知名的歌手及作家被捕，更因近年來中共迫害加劇，圖博人士被迫以自焚抗議，震驚世界。然而，因中國訊息封鎖嚴密，外界很難準確查證，一般相信以上兩受迫害團體中遭監禁及酷刑的良心犯人數遠遠超過外界所估算。

四、查我國於 2009 年 5 月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同時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該施行法並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生效。依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對於良心犯權利保護之規定，對我國應具國內法效力，政府應予以遵守及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

五、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為一促進中國享有與台灣同等基本人權保護之民間團體，其於 2012 年度所獲具公信力的良心犯名單和統計表（如附件），包括中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維權律師、法輪功學員、圖博人士、新聞工作者等，我政府對於該名單上所有被關押的良心犯的生命、身體、財產及自由等基本人權被剝奪之情況應予以嚴重關注，並制定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救援及協助，以彰顯我國遵守兩公約之基本人權規定並貫徹人權立國之核心價值。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邱志偉 林佳龍 田秋堇
 連署人：陳唐山 李俊侶 劉權豪 楊 曜 黃偉哲
 葉宜津 管碧玲 黃文玲 高志鵬 趙天麟
 劉建國

附件

	中國維權人士	中國獄中作家和被關押新聞工作者	中國入獄維權人士	法輪功受迫害學員	圖博各界受難者	圖博自焚藏人	圖博入獄良心犯	圖博入獄已故良心犯	圖博入獄政治犯	圖博遭逮捕者	圖博入獄政治犯	中國入獄政治犯
人數	38	39	149	1854	16	102	525	195	356	65	731	1484
資料來源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獨立中文筆會 獄中作家委員會	中國維權人士溫雲超	全球營救受迫害法輪功學員委員會	台灣圖博之友會	台灣自由圖博學聯 Student for a Free Tibet - Taiwan	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	9-10-3 政治犯組織	藏人行政中央（原：圖博流亡政府）	藏人行政中央（原：圖博流亡政府）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美國國會中國問題執行委員會
年份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1	2011	2008	2012
備註												(*1)

(*1) 2012 年 10 月 10 日為止，共 1,484 名報告案例 (資料整理：台灣圖博之友會)

	漢人	藏人	維吾爾人	蒙古人	壯族人
	696	688	74	12	14
法輪功	478				
藏傳佛教		688			
基督教	54				
天主教	8				
一貫道	16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陳委員其邁、林委員岱樺、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鑒於客家委員會所屬南北客家園區成立之後至今帶動繁榮周邊各客家鄉鎮之成效有限。客家委員會應邀請客家文化園區所在地相關區域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組成客家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有關客家區域發展議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邱議瑩、陳其邁、林岱樺、李昆澤等 19 人，鑒於客家委員會所屬南北客家園區成立之後至今帶動繁榮周邊各客家鄉鎮之成效有限。客家委員會應邀請客家文化園區所在地相關區域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組成客家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關係客家區域發展議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設於屏東縣內埔鄉的「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其定位是作為客庄文化展示、地方產業扶持及觀光導覽之窗口；而在苗栗縣銅鑼鄉的「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則是作為接觸客家文化與知識學習的平臺，並結合在地資源，帶動周邊觀光產業，促進客庄經濟發展。

二、六堆園區成立之後到六堆各鄉鎮觀光旅遊人口有增加，然幅度有限，帶動繁榮各鄉鎮之目的亦尚未見明顯效果。建議客家委員會應邀請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六堆各客家鄉鎮公所與社團代表）組成「六堆發展推動委員會」這個整合機制，共同研商各客家鄉鎮旅遊資源開發、旅遊設施整建、地方特色產業扶植與行銷、旅遊遊程規劃、整合行銷……等關係六堆客庄發展議題。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亦可比照此整合機制協助地方發展之推動。

提案人：吳宜臻 邱志偉 邱議瑩 陳其邁 林岱樺
李昆澤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劉建國 李俊佖 黃偉哲
趙天麟 蕭美琴 尤美女 鄭天財 林正二
林淑芬 黃文玲 魏明谷